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1.1 为维护工美艺术品交易的正常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设立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本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 1.2 本中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交易各方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第三方交易平台。
- 1.3 本中心对交易工美艺术品采取审批制，只有经过本中心批准的工美艺术品才能作为交易商品在本中心的交易平台交易。
- 1.4 本中心业务采取会员制，本中心不直接受理客户业务申请，客户在本中心的所有业务必须通过其 C 类会员完成。
- 1.5 客户可以通过本中心 C 类会员开立交易账户。为方便客户开户，本中心在官方网站（www.sace.org.cn）上设有客户开户页面，客户可以通过该页面选定 C 类会员，办理自助开户。
- 1.6 本中心内的一切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会员

- 2.1 本中心会员分为 A 类会员、B 类会员和 C 类会员三类。
- 2.2 A 类会员指在本中心发起挂牌销售工美艺术品的会员。
- 2.3 B 类会员指协助 A 类会员发起工美艺术品挂牌销售的会员。
- 2.4 C 类会员指为客户在本中心买卖交易商品提供交易通道、协助其完成交易、结算及交货的会员。
- 2.5 会员资格的取得、会籍管理、会员权利义务及收费标准等参见《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

第三章 交易商品鉴定、挂牌交易及其他

- 3.1 本中心主要采取挂牌和竞拍两种交易模式。针对不同交易品种，本中心制定具体的挂牌交易和竞拍交易细则。

本中心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在征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设计与推出其他交易模式。

3.2 本中心设立商品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中心挂牌交易商品来源、品质等进行审核。商品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议事规则由本中心确定。

3.3 交易商品在本中心首次挂牌销售之前，**A**类会员、**B**类会员必须与本中心签订相应的协议，明确交易商品品质保证措施、交货及货款支付、挂牌销售时间等事宜。

3.4 交易商品的卖方需及时、足额将符合质量要求的交易商品交付至本中心的指定仓库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

3.5 指定交货仓库或买方验收货物之后，卖方可通过结算银行自行划转货款。

3.6 交易商品的挂牌销售流程及收费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确定。

3.7 交易商品只能在本中心规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中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3.8 各平台交易时间由本中心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9 本中心对交易商品进行编码，具体编码方式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0 交易的最小单位、报价货币、最小变动价位、报价（含税价与不含税价）、最小提货量等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1 本中心的交易机制包括：

3.11.1 买方挂牌交易：买方将采购需求挂牌，卖方可选择合适的买方挂牌，查看买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

3.11.2 卖方挂牌交易：卖方将销售需求挂牌，买方可选择合适的卖方挂牌，查看卖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

3.11.3 批量协商交易：如果买方/卖方因批量采购/销售需要点选价高/价低者，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请，通过与对方协商达成批量交易。批量协商交易的价格、成交量均不计入当日的统计信息，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3.11.4 竞拍交易：竞拍交易分为买方竞拍交易和卖方竞拍交易；

3.11.4.1 买方竞拍交易：买方选择拟竞购的商品，在规定的时段内，以不低于卖方限定的销售底价输入竞买价格和数量。在竞拍时间结束时，本中心竞拍交易系统汇集所有竞买者的价格和数量信息，买方按价格从高到低、价格相同则按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与卖方成交；

3.11.4.2 卖方竞拍交易：卖方选择拟竞售的商品，在规定的时段内，以不高于买方限定的购买底价输入竞卖价格和数量。在竞拍时间段结束时，本中心竞拍交易系统汇集所有竞卖者的价格和数量信息，卖方按价格从低到高、价格相同则按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与买方成交。

3.12 交易开盘价、收盘价等交易信息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3 本中心针对异常情况采取的限制单一客户某商品最大持有量、限制单一商品每个客户当日最大购买量等措施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4 买卖双方出价后，该笔出价所对应的买方货款、卖方商品或挂牌保证金、竞拍保证金等相应被冻结。

3.15 出价尚未成交前，挂牌方可以撤销出价。

3.16 买方和卖方均须向本中心和 C 类会员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交易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7 购买交易商品长期不卖出或不办理提货的客户，本中心将对其收取管理费和仓储费，管理费和仓储费的收取办法和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8 交易商品的所有权转移完成后方可再次转让。

第四章 结算、交货及违约处理

4.1 客户和会员参与本中心交易必须在本中心指定的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自有资金账户，本中心通过结算银行，对客户和会员的货款及各项费用等进行代收代付或暂存暂付。具体的结算流程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4.2 客户及会员的资金划拨一律采用银商通或银商转账的方式进行。买方在采购之前必须在其交易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交易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本中心对客户和会员交易账户余额不计付利息。

4.3 交货：在买卖双方约定的交货日之前，交易商品必须完成入库检验等手续，具体交货流程在本中心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4.4 存放于本中心指定仓储单位的交易商品，所有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注册仓单。客户可以凭注册仓单提货，也可以申请仓储单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和方式配送。注册仓单可以过户给他人。

注册仓单在提货前还可以向本中心申请注销，注销成功后可继续参与交易。
注册仓单一经提货即不得注销。

4.5 仓单注册/注销须向本中心和 C 类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4.6 出现交货违约时，违约方须按照交易时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如无约定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4.7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相关约定从违约方的交易账户中扣收违约金，扣收后由交易中心按相关约定将违约金支付给受损害的客户。

第五章 信息统计与发布

5.1 本中心及时、准确地发布当日行情及其他有关信息。不同交易平台发布信息的范围、时间等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5.2 会员和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自己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5.2.1 历史行情查询；

5.2.2 历史成交量查询；

5.2.3 当日报价及成交查询；

5.2.4 资金/商品查询；

5.2.5 仓单注册/注销及过户查询。

第六章 异常情况处理

6.1 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它情形。

6.2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6.2.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6.2.2 客户出现清算、交货危机；

6.2.3 价格严重扭曲；

6.2.4 本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的具体解决办法由本中心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7.1 在不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前提下，本中心可根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修订本规则，并制定相应的交易细则。

7.2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本中心所有。

7.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